

夏邑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夏邑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局办公室1名同志具体负责信息录入、审核等工作，确保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 完善制度建设。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符合本部门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订了水利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做好遵守保密和法规工作。

(三) 及时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完成了放权赋能改革承接事项公开工作，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18项，编制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河南政务网和办事窗口公示，优化审批流程，做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同标准办理。

(四) 公开情况综述。主动公开情况：利用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水利事项、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31条，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31个，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2件，行政事业性收费147万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1年度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2021年度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主动公开的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

1.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在政府信息发布方面。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宽水利信息公开内容。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服务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3.提高工作水平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